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90022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t0060
建设项目名称	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0774043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梅 张梅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廷纯 林廷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廷纯 林廷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8RYWL3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志伟	2014035120352013120144000195	BH023386	徐志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志伟	全部内容	BH023386	徐志伟

0003004

姓名:
Full Name 徐志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203520131201440001 95

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2131006679 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048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8RYWL37K

（一之一）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玉亮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自2021年04月15日至2071年04月14日

住　　所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巷东路603-101号（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2131006790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8RYWL37K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志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20352013120144000195，信用编号 BH0233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徐志伟（信用编号BH02338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6月1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MA8RYWL3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6月1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50427-07-01-4435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 268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49 分 48.522 秒，26 度 23 分 36.9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redacted]
总投资（万元）	13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用地（用海）面积（m^2）	3400		

<table>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1-1。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专项的情形</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排放废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环境风险物质使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沙县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 年版）
审批机关：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意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沙政[2016]23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明环保【2022】29 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沙县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年版）、《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位于沙县城区的东部，金古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鹰厦铁路，西接规划534国道，南临明光大桥及古县村，北侧以山为界，规划用地面积为234.07公顷，现状产业定位为以金属深加工、食品加工（包括食品添加剂）、新材料、机械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为主导产业，以及辅助产业物流仓储产业等。 本次调整后规划区用地面积不变，结合园区发展现状，优化产业布局，将规划产业定位调整为以发展金属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为主，兼顾发展其他低污染、节能综合类产业。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268号，本项目位于沙县金古金属加工集中区地块。根据金古北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 **1.2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 规划范围：东至鹰厦铁路，西接规划534国道，南临明光大桥及

	古县村，北侧以山为界。 产业定位：主导产业金属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大健康植物汲取产业等。 环保准入条件为：涉及非金属废料清洗的，清洗剂不能含有苯、酮类等易挥发的有机溶剂以及含磷清洗剂；对于废物在分选、破碎、切割、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工业场所应做到封闭处理，禁止露天操作；不得引入带有焚烧设施的固废处置项目（资源化工艺除外）；不得引入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储存、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与沙溪河岸距离不得小于 150m；与居民区距离由项目环评确定，但至少不得不小于100m；涉及产生重金属废水的，应采用合理的措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禁入清单：禁止引入废塑料回收项目；禁止引入废金属再生项目(收集简单切割后转移的除外)；次生污染问题突出，容易造成邻避效应的项目需要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和邻近居民的同意。 本项目从事农业设备生产，符合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企业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268号，项目东、西、北面均为已建设厂房，南侧为空地。项目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分析各项 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1.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268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

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质量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从事农业设备生产，所采用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之列，符合政策要求。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符合性分析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1.5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符合性分析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的相关内容，详见表 1-2。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1-2　与全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调剂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化农业设备的生产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调剂。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调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调剂，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调剂。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智能化农业设备的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已完成 VOCs 调剂。	符合

（2）与《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268号，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 号），本项目与三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三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明市	空间布局	1.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明市的吉口、黄砂、明溪、清流等符合产业布局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1. 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2. 项目不属	符合

	约束	2.全市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项目。 3.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创建，加快园区雨污水管系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高新技术开发区要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入驻。省级以下工业园区要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尚未入驻企业的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入驻工业企业投产前同步建成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严格控制氟化工行业低水平扩张，三明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除拟建的三化 5 万吨氢氟酸生产项目外）、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明溪县工业集中区、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原则上不再新建氢氟酸（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除外）、初级氟盐等产品项目；禁止建设非自用氯氟烃项目。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不再新增非原料自用的硫酸生产装置。	于制革、植物制浆、印染项目； 3.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调剂。 2.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要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东牙溪水库、金湖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铅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在三明市铅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尤溪县、大田县）实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原则上应在本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1.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已完成 VOCs 调剂。 2.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3. 项目不属于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 4.项目不属于铅锌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3）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268号，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 号）中附件4相关内容，本项目与沙县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沙县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东区：竹木加工行业应严格控制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资源消耗型项目。 2.北片区：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电子元件前端污染严重的工序，禁止引入多晶硅生产项目。金属深加工业禁止引进前端冶炼项目。 3.按三明沙县机场控高要求控制本区域企业污染物排放高度、方式及开发强度。 4.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项目离周边最近居民点 600m 的古县，	符合

			根据工程分析卫生防护距离50m，项目废气经本评提出的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扰民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调剂。	本项目为智能化农业设备的生产项目，其中喷漆工序涉及新增VOCs排放，已完成VOCs调剂。	符合

1.6 项目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农业设备的生产，属于《国家经济行业分类（2017 版）》（GB/T4754-2017）中“C3532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及其修改单，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

1.6.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建设项目。

1.6.2 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项目主要生产金属结构件均不在淘汰目录中，因此项目不涉及淘汰设备。

1.6.3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 号）、《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201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沙县金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沙溪，不会对沙溪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 号）、《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201 号）要求。

1.6.4 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年本）》符合性分析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项目金属结构件制造工艺和主要设备不属于目录中所列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已通过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备案（闽工信备[2022]G100053号）。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1.7.1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闽环保大气〔2017〕6 号文件指出：“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来自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VOCs，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项目所用溶剂型涂料漆，属于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采用简易高效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能有效减轻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的相关要求。

1.7.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268号，不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重点区域范围内。油漆喷漆、晾干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设置集气收集系统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7.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无组织控制措施与 GB38722 的符合性分析

控制过程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油漆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油漆置于室内，具备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包装桶在非取用情况下采取密闭加盖保存。	符合
工艺过程	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油漆喷漆、晾干过程在漆密闭车间内进行，油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取“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符合
其他要求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方案中要求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试点推行水性涂料，大力推广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限制空气喷涂使用。逐步淘汰露天喷涂，推进企业在车间内作业，建设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评标价准要求建设喷涂车间、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建立建台设账单，单位并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1.8 与《三明沙县机场净空管理规定》（沙政〔2016〕214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三明沙县机场净空区主要涵盖区域有凤岗街道、虬江街道、夏茂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等。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 268 号，从事智能化农业设备的生产。

表 1-5 与三明沙县机场净空区管理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制对象	“低慢小”升空物主要包括：轻型或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无人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氢（氦）气球、孔明灯、风筝等。	项目为智能化农业设备的生产项目，项目不存在“低慢小”升空物的使用情况。	符合	
		禁飞地点	（一）禁飞区：三明沙县机场范围内；大洲大桥至二十八曲沿沙溪河两岸 500 米范围内。 （二）限飞区：三明沙县机场净空内水平面（跑道两端半径四公里）范围内。	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项目不存在“低慢小”升空物的使用情况。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的企业。该企业原厂房位于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中节能（三明）环保产业园，已停产。现搬迁至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 268 号（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公司）。现公司拟投资 1350 万元建设通用机械及其零部件、果蔬烘干机、水稻催芽机等智能化农业设备生产项目，项目租用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公司厂房和 1 栋办公楼，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新建通用机械及其零部件、果蔬烘干机、水稻催芽机等智能化农业设备生产线一条，主要是将原材料钢材经过切割、焊接等多道工序加工，形成通用机械及其零部件、果蔬烘干机、水稻催芽机等智能化农业设备，达产后可实现年生产量生物质成型燃料果蔬烘干机 250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机 100 台、燃煤果蔬烘干机 50 台、热泵电烤笋烘干机 10 台、水稻催芽机 20 台和空气能果蔬烘干机 10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现场勘查，收集、研究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	/

	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2.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913504270774043888；

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268号；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用地面积：3400平方米；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3400平方米，包括厂房、办公楼等；建设年生产量生物质成型燃料果蔬烘干机250台、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机 100台、燃煤果蔬烘干机50台、热泵电烤笋烘干机10台、水稻催芽机20台和空气能果蔬烘干机10台；

总投资：项目投资1350万元；

生产定员：新增劳动定员为10人；

工作制度：每天8小时，年工作150天

2.3、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钢结构，包括切割区、焊接区、喷漆和晾干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层，砖混，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施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	加强厂内通风
	打磨粉尘	加强厂内通风
	喷漆、漆雾、有机废气	设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0m^2），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焊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粉尘、废砂纸定期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2），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风险措施	原料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火、防中毒措施，油漆暂存区周围设置围堰，高度不超 0.2m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CAMFL-6020	1
2	等离子数控	LGK 60	4
3	火焰数控	TDCⅡ5000X16000	1
4	工业吸尘器		1
5	折弯机	NC67Y-200/2500	3
6	剪板机	QC12Y-8/2500	3
7	小锯床	GZ4228	1
8	大锯床	GH4250	1
9	三辊卷板机	W11-20/2000	1
10	二辊卷板机	LBEJBJ	1
11	钻床	Z3050X16	2
10	自动攻牙机	ZH-D301	1
13	小型台式钻	Z516	2
14	台式钻铣床	ZXJ7032	7
15	压力焊接设备	DNY-50	1
16	二保焊机	NB-350	9
17	手工焊机	ZX7-315S	1
18	微型手工焊	WS-200A	3
19	行车	5T	6
20	移动龙门吊	0.5T	1
21	翅片机	HDZZCP	1
22	冲床	J21S-63A	3
23	联合冲剪机	Q35Y-20(750KN)	1

24	角钢卷圆机	JY-50	1
25	型材切割机	J3G-FF05-400B	4
26	空压机	KS100	5
27	手动叉车	2TC	2
28	发电机组	STC.30	2
29	台式攻丝机	SWJ-24	1
30	摇臂钻	ZQ3040X10	1

（3）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燃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存储方式	备注
1	钢材	t/a	2000	车间仓库	
2	焊丝	t/a	5	车间仓库	
3	酚醛夹芯板	m^2/a	2000	车间仓库	
4	离心通风机	台/a	300	车间仓库	
5	鼓风机	台/a	500	车间仓库	
6	断路器	件/a	500	车间仓库	
7	断电器	件/a	500	车间仓库	
8	智能温度湿度控制系统	套/a	300	车间仓库	
9	电缆线	m/a	1200	车间仓库	
10	排气扇	台/a	500	车间仓库	
11	溶剂型涂料漆	t/a	0.5	车间仓库	外购漆直接使用，不在厂内调配，用于钢结构件喷漆

能 源			
序号	名称	用量	
1	水	180 t/a	
2	电	13.56 万 kw·h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溶剂型涂料漆年用量约为 0.5t/a。

表 2-5 溶剂型涂料漆主要成分含量一览表

成分名称	颜料粉	氧化锌	丙烯酸树脂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二氧化钛
含量	12%	20%	49%	12%	7%
物化性质	/	氧化锌是一种无机物，白色固体状，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广泛地应用于塑料、油漆涂料、粘合	白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族气味，不溶于水，易燃液体。	无色易燃液体，能与一般有机溶剂混溶，溶于水。有令人愉快的酯类香。用作溶剂，与其他化合物配合用作皮革粘合剂、油漆	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用于油漆、油墨、塑料、橡胶、造纸、

		剂、食品等产品的制作中。		剥离剂、金属热镀抗腐蚀涂料等。	化纤等行业。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表 2-6　主要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1	生物质成型燃料果蔬烘干机	台/年	250	/
2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机	台/年	100	/
3	燃煤果蔬烘干机	台/年	50	/
4	热泵电烤笋烘干机	台/年	10	/
5	水稻催芽机	台/年	20	/
6	空气能果蔬烘干机	台/年	10	/

（5）物料平衡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漆用量约为 0.5t/a，溶剂型涂料漆固体份含量为 50%；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涂着效率为 65~75%，本项目评价取平均值为 70%，即固体分中 70%涂着于工件表面，其余 30%形成漆雾。项目各喷漆房全封闭作业同时保持微负压， 废气能够被有效收集，在喷漆房房门开启时会有少量废气溢出扩散至车间内，这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溶剂型涂料漆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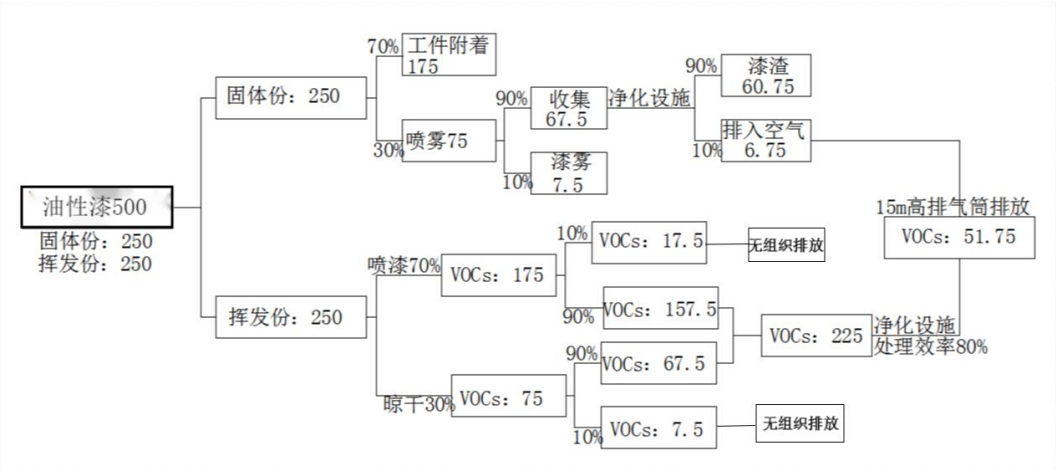

图 2-1　溶剂型涂料漆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图（kg/a）

（6）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给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生产 15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d•人计

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2m³/d（180m³/a）。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建筑边沟和雨水口收集，排到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d（16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沙县金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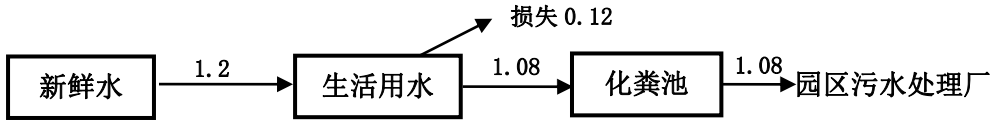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置了生产区及办公区，各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消防、安全、卫生等规范要求，布局合理、功能区明确，物流顺畅便捷。项目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各生产工艺流程的进行和物料的转运，使物流通畅；厂区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以外购钢材为原料，原料钢材经切割机、剪板机等切割为所需规格大小，使用折弯机对下料钢材进行折弯等工序加工成形，再经焊机点焊固定后进行焊接，对焊接好的产品外观进行喷漆，自然晾干后经检验合格成为最终产品。

其中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房进行喷涂，对处理好的设备先进行喷涂底面合一漆，晾干后即可。本项目采用空气喷涂法进行喷涂，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气流过喷枪喷嘴孔形成负压，负压使漆料从吸管吸入，通过喷嘴中心孔道被抽出，涂料与压缩空气相会后，被分散成微小的涂料颗粒，在被涂饰表面上形成

漆膜。

（2）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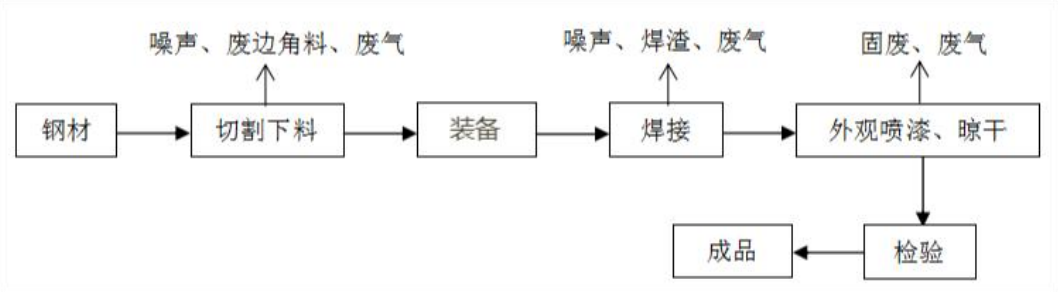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产污环节说明：

（1）废气：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喷漆废气、 喷漆后晾干废气；

（2）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废 水排放；

（3）固废：本项目机油定期补充添加，不更换，不产生废机油。故本项目固废为机械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桶；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焊接工序等使用设备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原厂房位于沙县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北区中节能海西（三明）节能环保产业园，原厂房已拆除，企业停产多年。现租用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公司的厂房，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 268 号。现租用厂房原企业已停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三明市2022年1-12月环境质量状况》（http://www.sm.gov.cn/zw/zfxxgkzdgz/hjbh/hjzl/202301/t20230131_1876345.htm），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75，同比下降0.22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8.6%，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10个县（市、区）中，永安市达标天数比例为98.9%，其余县（市、区）均为10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1.56~2.60，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泰宁、明溪、将乐、宁化、大田、清流、建宁等7个城市进入全省58个县级城市综合排名前十。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它污染物项目涉及其他污染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了解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中2021年7月15日~21日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G1古县村，距离项目600米，详见图3.1-1）进行评价，引用监测点位及数据具有代表性报告中内容，监测数据不超过3年，符合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空气现状数据引用的有效性，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空气监测评价结果详见表3-1。

表 3-1 评价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古县村 G1	7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3	1.07	1.01	1.05	1.07	2	达标
	7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5	1.18	1.11	1.19	1.25	2	达标
	7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3	1.06	1.11	1.08	1.11	2	达标
	7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6	1.09	1.05	1.06	1.09	2	达标

	7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1	1.16	1.24	1.18	1.31	2	达标
	7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3	1.20	1.17	1.10	1.23	2	达标
	7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5	1.13	1.23	1.17	1.23	2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统计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评价区范围内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标准浓度参考限值，无超标现象。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良好。

图 3.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福建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及《三明市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方案》，沙溪沙县段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因此沙溪沙县段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根据《《三明市 2022 年 1-12 月环境质量状况》

	（http://www.sm.gov.cn/zw/zfxxgkzdgz/hjbh/hjzl/202301/t20230131_1876345.htm），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同期持平。55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8.2%，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 因此可认为沙溪水体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金古工业园北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因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及厂房周边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但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不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状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色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东北侧 520m 外为沙溪。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要求

名称	保护对象	性质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地表	沙溪	纳污水体	东北	52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环境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大气环境	周围 500m 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林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表 3-5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厂区内监控点	8.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沙县金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沙溪。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4）固体

一般固废暂存场设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总量控制指标

(1)约束性指标：结合工程分析、国家、福建省相关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最终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县金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沙溪，项目生活污水暂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非约束性指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办[2013] 37 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提条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非约束性指标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指标类别	污染物	预测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	约束性指标	SO_2	0 t/a
		NO_X	0 t/a
	非约束性指标	颗粒物	0.0743t/a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 0845t/a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台的《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 号）中

	新扩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载明的 4 项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同时满足化学需氧量≤1.5 吨、氨氮≤0.25 吨、二氧化硫≤1 吨、氮氧化物≤1 吨的，可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 本项目不排放 COD、氨氮、SO_2、NOx，因此可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固体废物立足综合利用，妥善回收处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845t/a，项目属于 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需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进行调剂，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调剂。 项目向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申请调剂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845t/a，2022 年 11 月 16 日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同意从区内油气回收改造削减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中剩余的可调剂量 14.2306t/a 中（详见附件 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 268 号，项目使用已建厂房，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漆采用一道喷涂方式，喷漆及晾干工序共用 1 间喷漆房进行，喷漆废气主要为喷漆（2h/d）废气、喷漆后晾干（6h/d）废气，喷涂及晾干过程会产生漆雾 VOCs 等污染物。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涂着效率为 65~75%，本项目评价取平均值为 70%，即固体分中 70%涂着于工件表面，其余 30%形成漆雾，喷涂完成后在喷漆房晾干后即可。项目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固定的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后分别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企业设计集气效率 90%，漆雾去除效率约为 90%，VOCs 去除效率约为 80%，风机风量均为 10000m^3/h。根据物料平衡，漆雾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25mg/m^3、0.250kg/h、0.075t/a， VOCs21.4mg/m^3 、0.214kg/h 、0.257t/a。喷漆及喷漆后晾干漆雾排放浓度及产生量 2.27mg/m^3、0.0227kg/h、0.0068t/a，VOCs 4.3mg/m^3 、0.043kg/h 、0.052t/a。处理后漆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涂装行业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A、切割烟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类比同类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以原料用量 0.01%计算，项目原料用量为 2000t/a，项目年工作 1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167kg/h、0.200t/a。金属粉尘质量较大、

	沉降较快，由于有车间厂房阻拦，且经过人工清扫作为固废处理，颗粒极小尚未沉降的粉尘约占金属粉尘总量的 10%，这部分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通过车间排风口排入大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200t/a，排放速率为 0.0167kg/h。 B、焊接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焊丝量为 5t/a。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资料：气焊烟尘的产物系数为 5～8g/kg 焊丝。以最大量 8g/kg 焊丝计，则气焊烟尘的产生量为 0.04t/a，项目年工作 1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项目气焊烟尘的排放速率为 0.03kg/h。项目气焊烟尘产生量较小，对外界环境影响小，车间内通过排气扇排气，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减少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C、本项目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喷漆房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25t/a、0.0270kg/h，漆雾排放量为 0.0075t/a、0.0250kg/h。 综上所诉，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717kg/h、0.0675t/a，VOCs0.0325t/a、0.0270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概况				
				核算方法	废气量（万 m^3/a）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万 m^3/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类型	地理坐标
喷漆晾干	生产车间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	1200	21.4	0.214kg/h 0.257t/a	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80	产排污系数	1200	4.3	0.043kg/h 0.0520t/a	1200	DA001	15	0.3	一般排放口	117.830054 26.393606
			颗粒物（漆雾）	产排污系数	1200	25.0	0.250kg/h 0.075t/a		90	产排污系数	1200	2.3	0.0227kg/h 0.0068t/a	1200	DA001	15	0.3	一般排放口	117.830054 26.393606
切割	切割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	/	/	0.167kg/h 0.200t/a	粉尘大部分自然沉降至车间地面	/	产排污系数	/	/	0.0167kg/h 0.0200t/a	1200	/	/	/	/	/
焊接	焊接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	/	/	0.03kg/h 0.04t/a	粉尘大部分自然沉降至车间地面	/	产排污系数	/	/	0.03kg/h 0.04t/a	1200	/	/	/	/	/
喷漆晾干	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	/	/	0.0270kg/h 0.0325t/a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产排污系数	/	/	0.0270kg/h 0.0325t/a	1200	/	/	/	/	/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	/	/	0.0250kg/h 0.0075t/a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产排污系数	/	/	0.0250kg/h 0.0075t/a	1200	/	/	/	/	/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3、4-4、表 4-5。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4.3	0.0430	0.0520
2	DA001	颗粒物（漆雾）	2.3	0.0227	0.006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20
		颗粒物			0.0068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1	无组织	切割烟尘	TS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	0.0200
2		焊接烟尘	TSP	/		1.0	0.0400
4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		2.0	0.0325
5			颗粒物	/		1.0	0.00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75
		非甲烷总烃					0.032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743t/a
2	非甲烷总烃	0. 0845t/a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如下:

表 4-6 废气检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责任单位
1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2	厂界、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喷漆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和除尘效率降为原来的 5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DA001	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发生故障	1 次/年	0.5h	非甲烷总烃	10.7mg/m³	0.107 kg/h	0.0535kg/a	应立即停 产检修， 待所有生产设备、 环保设施 恢复正常后再投入 生产	15m 高，直径 0.3m
				颗粒物	12.5mg/m³	0.125 kg/h	0.0625kg/a		

5、防护距离

①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结果（见表 4-10），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均不超标，未超过其环境质量标准，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4-8 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式源强参数一览表（有组织）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直径 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喷漆晾干排气筒	15	0	0.2	12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43
	15	0	0.2	12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227

表 4-9 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式源强参数一览表（无组织）

名称	面源面积 ㎡	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g/s）
切割、焊接、涂装无组织废气	6200	12	12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08
	6200	12	12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199

表 4-10 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式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³）	Pmax（%）	最大浓度距离 m
喷漆晾干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0.19	48
	颗粒物	0.9	0.23	48
切割、焊接、涂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0.67	60
	颗粒物	0.9	3.72	60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sqrt{BL^C+0.25r^2}\,L^D$$

式中，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0.5；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

污染物	Cm（mg/m³）	Qc（kg/h）	A	B	C	D	L 计（m）	提级后距离(m)	结果值（m）
颗粒物	0.9	0.0717	400	0.01	1.85	0.78	1.57	50	100
非甲烷总烃	2	0.0270	400	0.01	1.85	0.78	0.01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结合《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

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车间废气源向外延伸 100m 的范围设置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内无居住户、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4。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与项目边界距离也有 600m，因此，目前保护目标可以满足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评价建议当地相关部门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设置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项目工艺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袋 式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及每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的废气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净化后的较洁净废气经净气室及通道排出袋式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蜂窝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80%。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 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干式过滤棉过滤装置：干式过滤棉过滤器用于过滤和捕捉工业喷漆废气中的液态和粉末涂料，适用于水性漆、油性漆等多种油漆类型，还可用于捕捉其它类似油漆的粘度高的杂质。

由于本项目属于农用设备制品制造，主要是对金属结构进行制造，与汽车制造从原料、工艺具有类似之处，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

车制造业》（HJ 971-2018）》，下料（切割、气割、等离子切割等）环节等含颗粒物的废气， 废气治理措施采用袋式过滤为可行措施；焊接（各种弧焊、激光焊、打磨）环节等含颗粒物的废气，废气治理措施采用袋式过滤、静电净化为可行措施；涂装（喷漆生产设施、烘干生产设施）环节等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废气治理措施采用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为可行措施。

本项目切割、焊接废气由于散落沉降范围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型企业，切割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以达标排放，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技术规范里的可行技术。类比同类型企业，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措施。

7、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不冲洗，仅进行清扫，项目无生产废水和清洗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给排水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3/d（180m^3/a），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_5、SS、NH_3-N 等污染物质，其浓度值分别为 300mg/L、160mg/L、150mg/L、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沙县金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沙溪。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COD0.0540t/a 、 $BOD_5$0.0288t/a 、 SS0.0270t/a 、 NH_3-N0.0045t/a。

2、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 268 号，本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 m^3/d，经查阅相关资料，沙县金古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处理沙县金古工业园内企业的生产和生活废水，处理规模为 2000 m^3/d，本项目外排废水仅占沙县金古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的 0.06%，项目污水对沙县金古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之内，污水处理厂有处理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沙县金古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故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沙县金古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A/A/O 生物池+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效果稳定，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同类项目，各产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及其控制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措施	排放方式
1	切割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连续
2	焊机	13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连续
3	钻床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连续
4	排风机	6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连续
5	空压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连续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根据噪声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评价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1）点声源衰减公式：$L_q=L_0-20lgr-\Delta L$

式中，L_q--距（点）面声源r米处的噪声级（dB）

L_0--距（点）面声源参考点处的已知噪声级（dB）

r--离声源的距离（m）

ΔL—墙体隔声量，（取 15dB）；

2）N 个噪声源叠加公式

$$L=10lg(10^{L1/10}+10^{L1/10}+...+10^{Ln/10})$$

式中： L—总等效声级，dB(A)；

$L1$、$L2...Ln$—分别是N个噪声源的等效声级，dB(A)。

表 4-9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强	东侧厂界昼间贡献值（距离55m）	西侧厂界昼间贡献值（距离25m）	南侧厂界昼间贡献值（距离35m）	北侧厂界昼间贡献值（距离20m）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86.35	51.5	58.4	55.5	6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车间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及减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对项目所在的厂区东、西、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49.3dB～60.7dB之间，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投入运行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及办公过程，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人•d 计，主要包括塑料盒、纸张、废弃瓶罐等，项目年生产天数 15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量为 0.75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砂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机械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

废边角料：本项目下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此类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焊渣产生量约为焊材用量的 5%。本项目焊材用量为 5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25t/a，此类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会产生收集粉尘、焊接和切割等自然沉降粉尘，经计算，焊接和切割等自然沉降的粉尘量为 0.2475t/a，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约为 0.0068t/a，则项目集尘粉尘量约为 0.2543t/a ，集中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0. 0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此类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6 个月更换一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在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气包装物) 。此类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门卫房边上，面积为 15m^2，危废暂存间有暂存本项目危废的能力。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1	切割	一般固废	20	固态	堆放原料堆场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接工序	一般固废	0.25	固态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接、切割工序	一般固废	0.2543	固态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4	喷漆工序	废过滤棉(含漆渣)(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活性炭(900-039-49)	0.1	固态	袋装	
7		废油漆桶（900-041-49）	0.05	固态	/	厂家回收
8	其他	废机油桶（900-249-08）	0.05	固态	桶装	厂家回收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75	固态	桶装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在 1 座 60m^2 一般固废暂存处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 GB 15562.2 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有符合 GB 15562.2 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定期有负责人进行检查和维护，贮存石膏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有相应防渗措施。

	（2）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在新建的 1 座 15m^2 危险固废暂存间内。环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渗漏、防雨淋等），达到《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必须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运输、处置危险 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生态环境部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

③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④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入事故池。

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 进行袋装后分类堆放。

⑦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⑧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垛堆码，堆码高度为 2-3 个桶高，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如仓内暂存，堆码垛距 80-90cm，墙距、柱距 30cm。

⑨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存储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营运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区对

地下水环境影响状况和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等，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Ⅳ类项目。

经实地调查，项目场地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 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也不在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因此，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综上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不定级。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利用，厂房车间地面已全部用混凝土防渗，同时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妥善管理，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排水。目前，厂区车间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工作全部完成，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2）土壤环境影响与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小于 5hm^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无。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丙烷、氧气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油漆、稀释剂、丙烷、氧气均为可燃物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

	患，如发生着火事故，可能会引发火灾，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油漆、丙烷瓶、氧气瓶等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事故，存在着燃烧、爆炸等事故风险。这不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甚至会危害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在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等有害气体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周围居民等环境敏 感目标。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项目风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1）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另针对以上风险建设单位应该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订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 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2）工艺设备、管道选用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防火防爆区电气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和《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的规定。 （3）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在厂房布局上，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和消防车辆通行距离。 （4）在车间火灾易发生地段，安装火花探测器，确保安全生产。 （5）一旦发生火灾，容易燃烧放出大量热量，促使燃烧反应迅速进行，应立即做好隔离防护及人员撤离准备。 （6）运载化学品的押运员和驾驶员应熟悉其所运输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了解装卸的有关要求，具备处理故障和异常情况的能力。一旦运输过程出现事故，一方面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另一方面与当地公安消防和环保部门联系，尽量消除或减缓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汽车罐车押运员和驾驶员必须严格培训和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切割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烟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不外排，不设置排放口）	pH、SS、COD、BOD_5、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沙县金古园区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沙溪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后暂存在 1 座 6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进行管理、贮存、运输等要求。 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在 1 座 15m^2 危险固废暂存间内，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进行管理、贮存、运输等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防火，生产车间内严禁吸烟、携带火种，同时应做好防火措施，加强消防器具的维护和管理，避免发生火灾，造成损失，影响环境。			

<table>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
2 做好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
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设立标志牌、永久采样监测孔及其相关设施。

表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table><tr><td>排放口名称</td><td>废气总排口</td><td>噪声排放口</td><td>一般固废</td></tr><tr><td>图形标志口</td><td> </td><td> </td><td> </td></tr></table></td></tr>
</table>

六、结论

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环评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根据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主要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 查清单内容，依照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及台账，落实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743t/a	/	0.0743t/a	+0.0743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845t/a	/	0. 0845t/a	+0. 0845t/a
废水	COD	0	0	0	0	/	0	0
	氨氮	0	0	0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20t/a	/	20t/a	+20t/a
	焊渣	0	0	0	0.25 t/a	/	0.25 t/a	+0.25 t/a
	收集粉尘	0	0	0	0.2543t/a	/	0.2543t/a	+0.2543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含漆渣)	0	0	0	0.5 t/a	/	0.5 t/a	+0.5 t/a
	废活性炭	0	0	0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	0	0	0.05 t/a	/	0.05 t/a	+0.05 t/a
	废油漆桶	0	0	0	0.05 t/a	/	0.05 t/a	+0.05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75 t/a	/	0.75t/a	+0.7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沙 县
1:330 000
项目所在地
117.830145，
26.393595
沙县
(凤岗)
沙县城区
沙县通乡镇公路间隔
里程表(单位：千米)
沙县
(凤岗)
44 湖源
23 21 大洛
14 53 37 富口
7 49 27 20 琅口
39 81 60 52 32 郑湖
24 66 45 37 17 15 南阳
24 59 38 37 28 60 45 南霞
39 83 62 32 45 77 62 63 夏茂
32 77 55 25 39 71 56 56 6 梨树
25 69 48 18 31 63 49 49 14 8 高桥
10 54 33 24 17 49 34 34 29 22 15 西霞
32 74 53 46 26 27 39 54 52 46 38 53 青州
17 59 38 30 10 28 23 39 56 49 42 27 15 高砂